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文件

|  |
| --- |
|  沪浦金融〔2020〕7号 |

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区政府《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的要求，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编制。全文包括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以及“2020年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9年，金融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市政府《规划》，按照区政府《方案》的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浦东新区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发挥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领作用，局主要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副局长按业务条线协同分管。在具体工作层面，办公室统筹协调，其他各处室根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将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融入我局2019年的重点工作计划，按照“发展、服务、监管”的工作主线，对具体工作进行专门部署，明确牵头局领导和责任处室，对工作目标进行分解，明确时间节点。

**（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1、深化小贷、担保领域的综合监管，有序承接三类机构的管理职责。承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三类机构相关管理职责。按照“建立机制、明确职责、加强协同”的工作要求，我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与新区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已于2019年5月起正式负责三类机构的信息统计、配合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牵头受理外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试点企业、典当行的新设和重大变更申请。实施“我要开典当行”事项的一业一证改革。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浦东新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在新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上进行双随机操作、并将检查结果按时录入系统并公开。全年，共批复小额贷款公司的变更申请16件。核准典当行的业务许可1件，变更申请8件。

2、积极推进“六个双”监管应用场景建设，已在小贷、担保、融资租赁、典当、保理等领域建立了“六个双”、“四个监管”应用场景。通过“前三个双”构建证照衔接机制，通过“后三个双”构建监管协同机制，通过“四个监管”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排查、事后处置。场景的建设，归集了行业内公司的相关信息与关键数据，抓取了覆盖面广、可获取性低的社会舆情，建立起相关委办局数据共享、高效沟通、协同应对的平台，构建起风险预警、排查、处置的全流程协作机制。

3、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制定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规范》，规范了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核流程和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受理的内部流程。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条，涵盖规范性文件、行政审批结果、财政预决算、回应热点问题等，根据机构改革情况，更新了职能介绍、领导分工、机构设置等信息，并对公开指南进行了调整更新。受理并办结依申请公开14件。

**（四）完善科学决策机制。**

充分发挥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强调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认真执行局党组会、局务会等会议制度。严格按照《金融局关于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按规则、按程序、按集体意志办事。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13次，研究讨论议题58个，议题涉及重要工作部署、重大人事任免、重大资金使用等方面。召开局务会10次，及时学习传达上级部门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落实重点工作。召开局长办公会3次，讨论研究重点工作。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公开征求意见，进行集体审议，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评估及清理。我局会同财政局正式印发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发展推进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对文件进行了解读，并按时备案。对由我局起草的《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和《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开展了专项清理，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文件继续有效。委托专业机构对《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进行了绩效评价。总体评价为良。

**（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监督。对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根据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根据反馈情况，积极整改落实。接受对行政执法案卷的现场检查，根据反馈意见，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办理结果跟踪，推进答复公开工作。全年，我局共会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主办区政协提案10件，会办8件，主动公开4件政协提案答复。

**（七）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一是推进干部学法，坚持中心组学习、业务学习会等学习制度，通过集中学法、邀请专业律师授课、组织参观学习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不断提升全体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二是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法治培训，举办金融风险管理系列培训，提高干部风险意识和防范水平，已举办专业讲座12场，受众700余人。三是组织法制干部参加区级培训，全年共有5人次参加了法治建设、政务公开等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法制干部的工作能力。

**（八）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按照新区统一部署，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在“浦东金融”微信公众号开设“宪法宣传”专栏，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阵地的作用，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工作的常态化。贯彻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进社区”集中宣讲展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典型案例集中巡演，现场咨询等；组织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宣讲团，在10个街镇进行宣讲，覆盖人群超过1500人；此外，通过印发宣传手册，宣传团扇，宣传纸巾盒，在商业圈和户外LED屏投放风险防范和扫黑除恶的宣传口号，在公交线路投放车身公益宣传广告等方式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公众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惩防结合、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2019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针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我局所涉行政执法事项较少，对行政执法人员尚缺乏系统全面的培训；二是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由于个人投资者专业知识少、风险承受能力弱、投资不够理性的特点，对投资者教育的内容与形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按照《浦东新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充分发挥统领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严格律己，带头学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全局工作，要求并督促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学法，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全局的法治化水平。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通过局务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的汇报，并部署下一阶段的主要任务，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推动相关重点工作，将23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项列入督办，定期听取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四、2020年主要安排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金融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改善法治环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

一是做好地方金融管理工作。针对我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不断完善和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缩短办理时限，提升行政相对人办理的便捷度和可预期性。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统一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是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遵循“科学、民主、依法、效能”的原则，提出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制度。

三是建立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依托专业机构的力量，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公信力，新媒体的传播能力，开展投资者教育，揭示投资风险、宣传理性维权的理念，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2020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4份）